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校內外授課差假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職員、研究人員於校內、外兼課及助教於校外兼課（助教不得在校內兼課）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兼課：
  - （一）徵得服務單位主管同意。
  - （二）授課時間係於上班時間以外，例週末、假日、晚上，如須於上班時間授課，一律請休假，不得請事、病假。
  - （三）每週授課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二、本校職員、研究人員、助教於辦公時間內在本校擔任各項短期職業訓練或推廣教育講座，如與其專長或職務有關，得核給公假前往授課，惟每週最多授課八小時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支援外地推廣教育（含公共行政研究班、電腦、外語班）之授課，來回得最多各核給半天公假（路程假），交通費、住宿費另向開辦單位申領，不得以出差報支差旅費。
- 四、因實際授課核給之公假如有加班則相對扣除加班時數。因路程核給之公假不予扣除。
- 五、本處理要點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